附件1

海安市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

中央财政结余资金方案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市长办公会通过的《海安市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结余资金方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：

一 、指南说明

本申报指南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，重点支持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，进一步改善设施环境，强化科技支撑，优化三产融合，加强品牌培育与营销。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、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，不得建设玻璃幕墙、大屏幕等,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,原则上不得用于大量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、建设旅游项目设施，不得用于国家已有专项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用于保险费补贴、生产资料补贴等每年都有的固定支出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类别

（一）基地建设工程

**1.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**

（1）申报主体：雅周镇人民政府/雅周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公室。

（2）支持方向：通过设施设备配置、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维修工程等，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功能、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促进农旅融合发展。

（3）资金补助：150万元。

**2.智慧农业（数字农场建设）项目**

（1）申报主体：水稻种植主体、局科室站所、村集体。

（2）支持方向：围绕产业园内核心示范农场，紧扣智慧农场数字化、智能化核心定位，通过系统性配置无人机、田间监测设备、机械导航系统、叉车及粮食装载、烘干等生产过程系列设备，实现“耕、种、管、收、加”等生产过程智慧化。构建覆盖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智能管理体系，实现农场生产管理的提质增效，进一步提升稻米种植数字化应用水平。

（3）申报条件：水稻种植主体需在产业园辖区内、经营状况良好、种植面积300亩以上且申报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小于100万元。

（4）资金补助：单体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150万元，其中水稻种植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50%。

（5）实施方式：采取竞争性立项方式，水稻种植主体、村集体采取先建后补，局科室站所采取直接补助。

（二）三产融合工程项目

**1.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和无人配送车辆购置项目**

（1）申报主体：海安市合作供销总社/海安市供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2）支持方向：建设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，开展电商直播和培训孵化，提升农产品电商能力；购置无人农产品配送车，提升农产品产购销“上行下行”效率，提升农产品产地到市场的配送能力和便捷性。

（3）资金补助：150万元。

**2.农产品产地稻米保鲜库建设项目**

（1）申报主体：城建集团/海安市润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2）支持方向：在产业园核心区雅周镇建设现代化保鲜库，完善稻米保鲜环节链条，推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3）资金补助：20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工程

**1.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**

（1）申报主体：市场监管局/海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（2）支持方向：配备产业相关的农产品检测设备，提升海安市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，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优质检测服务，实现降本增效。

（3）资金补助：350万元。

**2.扬州大学（海安）稻米产业研究院建设、园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。**

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品牌创建工程

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，政策兑现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海安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项目资金对于2025年1月1日之后的建设内容予以支持，此前建设的内容不予支持，也不得计入完成的项目任务量。

2.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；近3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。

3.申报要求：竞争性立项方式的项目由实施主体（机关事业单位除外）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、申报信用承诺书、项目可行性报告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（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复印件、2024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利润表）和用地证明材料等），由所在区镇、街道组织对各申报主体的基本条件进行预审，对其真实性、可行性负责，预审通过的项目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其他类型项目由实施单位直接递交申报信用承诺书和实施方案，涉及用地提供用地证明材料。

4.项目联系人：许海霞，联系电话：15962763966；尤敏，联系电话：88603669。申报材料送至地址：海安市凤山北路28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。

5.申报截止时间：竞争性立项方式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5日，其他类型项目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。